

内蒙古：06上半年自学考试评卷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5/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F_c67_215079.htm

各评卷院校：2006年上半年自学考试评卷工作即将开始，今年考试期间，我区将接受国家考办对自治区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的质量评审，而评卷工作又是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评卷院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评卷、评审工作。

- 一、各评卷院校要建立以分管校（院）长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为负责人的评卷领导小组，下设学科评卷组、答卷保管组和监察保卫组，要明确各组岗位职责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- 二、必须设立集中评卷场所或相对集中的评卷场所，评卷场所和试题库的建设一定要按照“指标体系”的要求设置，各项规章制度一定要完善，所有的答卷收发要按规定执行，严格进行清点、检查、登记、办理交接手续等，要有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，以确保答卷保密的安全。
- 三、对评卷教师的选聘和管理要符合规定，所有评卷教师的名单须经主考院校评卷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，送自治区考办备案后方可参加评卷工作，同时对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一定要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。
- 四、评卷前，分管校（院）长与自治区自考办领导要签订评卷《协议书》，明确各方职责。
- 五、在评卷过程中，严格履行评卷程序，明确评卷要求，严格执行《评卷办法》中的各项规定。各院校要认真学习、领会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切实加强对评卷的管理，保证评卷质量，做到评卷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，确保2006年上半年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评审工作的圆满达

标。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工作实施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